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請參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周年股東大會通告(「**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茲補充通告周年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下列人士為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及其任期：
 - (i) 委任張清海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ii) 委任劉竹聲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該通函。

* 僅供識別

12. 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下列人士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及其任期：
- (i) 委任黃偉德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該通函；
 - (ii) 委任李潤生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iii) 委任趙勁松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該通函。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向(i)上海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有限公司；(ii)大連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有限公司；(iii)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iv)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新加坡)有限公司；及(v)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統稱「**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4億美元(或其他貨幣等額)的建議擔保，以擔保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的可能融資責任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立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相關公告。
1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建議吸收合併上海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有限公司(「**建議吸收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相關公告：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吸收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或使建議吸收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

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姚巧紅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本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須與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加入本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11至14項額外決議案外，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且隨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通函的回條仍為有效。
2. 有關周年股東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受委代表之委任、投票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3. 鑑於隨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送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故編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